

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8788 號函核定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招生簡章
【招生種類：拳擊、舉重、田徑】

學校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地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

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
傳真：04-8954105

網址：<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>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備註
105 年 05 月 02 日(一) 至 105 年 05 月 05 日(四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報名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105 年 05 月 07 日(六)	08:00~12:00	測驗	地點：本校體育班各專項訓練地點
105 年 05 月 09 日(一)	14:00	放榜	本校首頁(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)
105 年 05 月 10 日(二) 至 105 年 05 月 12 日(四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成績複查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05 年 05 月 16 日(一)	09:00~12:00	正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05 年 05 月 20 日(五)	12:00 前	備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05 年 07 月 08 日(五)	12:00 前	放棄錄取資格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應繳文件檢核

- (1) <必繳>報名表(請以電腦打字或以正楷書寫，並貼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<必繳>相片(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)兩張，一張貼報名表，一張貼准考證。
<必繳>國中在學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，非應屆畢業生者為國中畢業證書)影本貼於報名表。(個別報名者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)
- (2) <必繳>家長同意書。
- (3) <必繳>報考切結書。
- (4) <必繳>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5) <必繳>回郵信封(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且應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。)
- (6) <必繳>集體報名學生名冊(集體報名時使用)
- (7) 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彙整表(配合(8)項依序填寫)。
- (8) 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(須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認證核章方為有效)。
- (9) <選繳>參加體育類學校代表隊證明。
- (10) <選繳>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

校名	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3
校址	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		電話	04-8962132 轉 313					
網址	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		傳真	04-8954105					
招生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1.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，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 2.具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」之運動競賽成績者。 3.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，個人成績前八名或打破紀錄者。 4.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縣市級比賽，個人成績前八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5.體育運動有興趣及具潛能者(須原就讀學校開立具有參加校隊證明)。 6.上列運動競賽成績之時效以取得後兩年內有效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
			拳擊	14 名					
			舉重	10 名					
			田徑	6 名					
			合計	30 名					
			備註	1.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各 1 名外加名額。 2.各招生類別另擇優備取若干名。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招生種類	拳擊	舉重	田徑				
		測驗時間	105 年 05 月 07 日(星期六) 08:00~09:00 報到 09:00~12:00 測驗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拳擊室	本校舉重室	本校運動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80% a.跳繩(三分鐘)10% b.基本動作及拳法 10% c.自擊空拳 20% d.自擊沙袋 20% e.對打 20%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80% a.抓舉 30% b.挺舉 30% c.專項體能 20%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80%				
		備註：	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.基本體能(100 公尺短跑、立定三次跳遠、仰臥起坐)						
錄取方式	1.總成績=術科專項測驗成績×80%+競賽獲獎紀錄配分×20% (採計方法如競賽獲獎紀錄配分表)。 2.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未達最低標準								

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:(1)依術科測驗成績、(2)競賽獲獎紀錄得分。

3.競賽獲獎紀錄配分表：

名 次 競賽等級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	全中運	個人	100	100	100	95	90	85
全國性比賽	個人	100	90	80	70	70	70	70	70
縣級比賽	個人	60	50	40	30	20	10	0	0

備註：未於表列項目者，不予計分。

備註

1.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，採術科測驗方式辦理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
2.報名方式：

(1)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可向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資料，由國中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名。亦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報名。

(2)非在校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。

3.報名時間：105年05月02日至05月05日（星期一至星期四）

09：00～12：00，13：00～16：00

4.報名地點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
5.報名費：新台幣700元。

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490元，且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(1)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6.應繳文件：

(1)<必繳>報名表(請以電腦打字或以正楷書寫，並貼妥相關證明文影本)。

(2)<必繳>家長同意書。

(3)<必繳>報考切結書。

(4)<必繳>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5)<必繳>回郵信封(需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且應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。)

(6)<必繳>集體報名學生名冊(集體報名時使用)

(7)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彙整表(配合(8)項依序填寫)。

(8)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(須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認證核章方為有效)。

(9)<選繳>參加體育類學校代表隊證明。

(10)<選繳>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

7.測驗時間：105年05月07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～12：00

8.放榜日期：105年05月09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9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5年05月10日至05月12日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10.報到日期：105年05月16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～12：00

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 12:00 前。

(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錄取通知單，以憑辦理)。

- 1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1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3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07 月 0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4.經獲錄取編入體育班就讀之學生，須接受嚴格之體育專長項目之培訓及假日集訓(含寒暑假)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管理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- 15.本校備有學生宿舍、專車。
- 16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7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8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9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，請學生詳細閱讀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 名 表

報考專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報考資格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small>(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，仍取消錄取資格)</small>	准考證號碼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粗線框部分學生勿填)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就 讀 國 中	立 學校	國 中 畢 業 年 度	年 畢 業	
戶 籍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貼照片處 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聯 絡 電 話	市話：	行動電話：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行動電話：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		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(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		
國中在學學生證(證明)正面影本黏貼處 (非國中應屆畢業生，請黏貼國中畢業證書影本) (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		國中目前在學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(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	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 (學生姓名)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學至其他學校或辦理休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 報考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 (學生姓名)，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休學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	家長簽章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
	申請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□內打✓，並填入複查測驗項目)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			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
	原成績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
	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單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	現就讀學校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
	原成績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
	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

承辦單位簽章：

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種類(請打√) 拳擊 舉重 田徑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105 年 月 日				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(甲) 本校存查聯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科別(請打√) 拳擊 舉重 田徑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105 年 月 日				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(乙) 考生留存聯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，於 10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五)12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，聲明書第乙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 考 證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
貼相片處	報考專項	測驗日期：105 年 05 月 07 日(星期六)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地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8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到、測驗說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校活動中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9:00 ~ 12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測 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專項測驗地點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項目	地點	08:00	報到、測驗說明	本校活動中心	09:00 ~ 12:00	測 驗	各專項測驗地點	
	時間	項目	地點									
08:00	報到、測驗說明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		
09:00 ~ 12:00	測 驗	各專項測驗地點										
		教務處註冊組戳章										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